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3號

上訴人 新守集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興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晟光石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55,190元，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應徵上訴裁判費27,6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鍾 志 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賴 心 瑜